

广州市财政局

加 急

202210310061

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执行 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事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，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（下称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），财政部对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（财库〔2013〕18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条第一款，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。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。为规范执行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，在省政府颁布新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前，请各预算单位按照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（2020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穗财采〔2021〕2号）、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（2020年版）的补充通知》（穗财采〔2021〕12号）、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实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穗财采

〔2022〕44号）要求，按照原政府采购目录品目名称，套用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对应的编码编制采购预算、采购计划及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品目、编码的事项。

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31号），请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（www.mof.gov.cn）下载。

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》修订情况对照表，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下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